

上海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 规划实施情况及重点断面水质达标状 况跟踪评估（2026-2028年）

预算编号：0026-00022417、0026-K00022418、0026-K00022419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04158858-0029989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DZB2026-100）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
2026年03月26日

2026年03月26日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19 |
| 第四章 | 招标项目及要 求..... | 47 |
| 第五章 | 评标办法..... | 49 |
| 第六章 | 合同..... | 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说明: 本章内容若与招标文件其他各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 以其他各处内容为准)

项目概况

上海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实施情况及重点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跟踪评估(2026-2028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04-16 10:0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204158858-00299893

项目名称: 上海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实施情况及重点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跟踪评估(2026-2028年)

预算金额(元): 2580000.00

最高限价(元): 2580000.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 上海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实施情况及重点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跟踪评估(2026-2028年)

数量: 1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对各断面水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和“十五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和重点工程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跟踪评估。每年初制定年度工作方案, 明确跟踪重点断面、规划任务清单, 并配足相应专业技术支撑人员, 定期提供跟踪情况、需重点关注的断面、任务以及合理有效的建议, 并将每年的工作成果汇总梳理并提供年度报告。(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2028年, 为期3年;

本项目(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3-27 至 2026-04-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4-16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投标系统上传提交（www.zfcg.sh.gov.cn）。2) 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方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以及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大沽路 100 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电 话：021-2311741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联系方式：021-647555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荣魁、焦婷婷

电 话：021-647555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称：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大沽路100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21-2311741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虹漕路380号4号楼 联系人：卢荣魁、焦婷婷 电话：021-64755560 |
| 3 | 招标项目名称 | 上海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实施情况及重点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跟踪评估（2026-2028年） |
| 4 | 项目编号 | 310000000251204158858-00299893 |
| 5 | 标包划分 | 不划分标包 |
| 6 | 采购资金性质 | 财政资金 |
| 7 | 项目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580000.00元（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8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9 | 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 | 现场考察 | 不作安排 |
| 1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p> <p>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将作无效标处理。</p> |
| 13 |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 <p>标前沟通：暂无安排，如有电话通知以通知为准</p> <p>答疑澄清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p> <p>答疑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答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答疑澄清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p> <p>（说明：1、招标方就答疑澄清问题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2、若无投标申请人提问或招标方认为无答疑澄清内容的，则不作答疑澄清；3、招标方可视情况需要召开标前沟通会，投标申请人应按上述时间地点参加；4、投标申请人收受答疑澄清文件后应按规定签收确认）</p> |
| 1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联合体投标 |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8 |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后，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
| 19 |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80号4号楼） |
| 2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
| 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
| 22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帐号： 户 名：“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p> <p>帐 号：121935006210401</p> <p>投标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递交，电汇递交投标保证金须注意：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如报名单位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须以牵头单位名义递交）；</p> <p>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编号与包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上传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p> |
| 23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 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25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6 | 签字盖章 | <p>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27 | 投标文件份数 | 提供投标文件 <u>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u>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 29 | 政策功能 |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
| 30 |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
| 31 | 其他 | <p>（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4）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
| 32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收费标准计取。 |

一、总 则

1、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采购机构”系指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10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新版电子招投标系统。
-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一条第3款1）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代理机构接触。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保密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投标人知悉

7.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询问与质疑

9.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9.3 质疑 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的，其书面材料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询问和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b. 招标公告；
- c. 投标人须知；
- d.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e. 项目需求；
- f. 合同条款；
- g. 评标办法；
- h. 投标文件格式；
- i. 附件。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并同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以澄清

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天前，招标人可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发布，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投标人须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系统要求，如有

疑问，请致电 95763。

15、投标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价格为准。**★超过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5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联合投标

18.1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响应。

19、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证明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信用查询记录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由

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

21.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

22.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2.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电子招投标系统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1.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2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2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7.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仪式。

28.2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代理机构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对投标结果进行确认；

（7）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注：1、投标人应在电子平台系统显示的“签到等待时间”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签到，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未签到，无法进行开标，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在系统显示的“解密等待时间”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无效。

29、评标委员会

29.1 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

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

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定 标

36、授标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招标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36.3 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合同的订立

37.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人若在法定期限内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适用法律

38.1 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9、招标失败

39.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其他

40、投标注意事项

40.1 本次招标为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0.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0.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40.4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1、电子招投标

41.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查看。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1.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95763）。招标人与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2、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1980号文）计费标准及费率，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评审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内容 | | 投标内容响应 (是/否) | 详细内容所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备注 |
|----|------------|------------------|-----------------|-------------------|----|
| 1 | 项目需求的理解 | | | | |
| 2 | 项目服务方案 | 全市大区域大尺度水质反演服务方案 | | | |
| 3 | | 工作清单梳理服务方案 | | | |
| 4 | | 污染溯源和巡查管控服务方案 | | | |
| 5 | | 开展定期跟踪调度评估服务方案 | | | |
| 6 | 质量保证措施 | | | | |
| 7 | 安全保障方案 | | | | |
| 8 |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 | | | | |
| 9 | 项目负责人 | | | | |
| 10 | 团队人员配置 | | | | |
| 11 | 拟投入本项目相关设备 | | | | |
| 12 |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 | | | | |
| 13 | 企业综合实力 | | | | |
| 14 | 类似业绩 | | | | |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我方的投标活动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 3、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 4、一旦签订合同，我方将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6、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地址：_____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附：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需要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实施情况及重点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跟踪评估
(2026-2028年)包1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其他声明(如有)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
| | | | |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各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福利、运营服务费、项目管理费、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六、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说明：

- 1、**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自拟。**
- 2、**响应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商务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中高级管理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高级技术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维护服务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一般工人 | | |
| 账号 | | | | 其他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时间 | 项目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注：需附案例项目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规格技术指标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规格技术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规格技术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十一、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联系方式 |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1. 一般情况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技术职务 | |
| 职 务 | |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学 历 | | | | | |
| 相关职业资格 | |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 | | |
| 2. 经 历 | | | | | |
| 年 份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 注 |
| | | | | | |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国别产地 | 数量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 | 投入使用日期 | 使用年限 | 设备来源 | |
|-----|------|-------|--------|------|------|----|
| | | | | | 自有 | 租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如提供车辆等详细情况,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五、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原件（或提供证明资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6. 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4、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招标人) _____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 服务方案

1. 项目需求的理解
2. 项目服务方案
3. 质量保证措施
4. 安全保障方案
5.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
6. 拟投入本项目相关设备
7.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
8. 类似业绩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十七、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联合体成员多可按成员三…序列增加）

根据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经_____协商一致，就_____采购项目进行联合投标，现就各方承担的工作范围、责任和义务明确如下：

第一条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第二条 _____为本次投标的主体单位，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招标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

一、牵头人的工作范围包括：

（一）

（二）

二、成员二的工作范围包括：

（一）

(二)

(如果联合体成员多可按成员三...序列增加)

第四条 各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一、牵头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一)

(二)

二、成员二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一)

(二)

(如果联合体成员多可按成员三...序列增加)

第五条 就_____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第六条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需要补充的或者说明的其它事项。

第七条 本协议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协议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第八条 _____本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装订,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成员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如果联合体成员多可按成员三…序列增加）

十八、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本项目为“上海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实施情况及重点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跟踪评估（2026-2028年）”，实施期限为2026-2028年，为期3年。项目预算为258万元，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业主单位为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全市大尺度水质反演

针对关系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重要河道及其支流附近区域开展全市大区域大尺度水质反演，制定工作方案，视情况需要滚动开展无人机遥感监测，采集可见光数据、无人机多光谱数据和地面水样数据，开展无人机水质反演工作，分析主要波动水质参数浓度空间分布情况，开展溯源分析，锁定污染区域和污染类型。

二、工作清单梳理

梳理青浦区、崇明区、嘉定区、宝山区、徐汇区、闵行区、虹口区、静安区、杨浦区、普陀区和长宁区地表水国市控断面水环境历史监测数据，形成年度的易反复断面清单；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类水生态环境问题断面开展综合研判、评估预警、波动分析，及时汇总分析形成水质月度波动断面清单、全年达标形势严峻断面清单。

三、污染溯源和巡查管控

1.针对青浦区、崇明区、嘉定区、宝山区、徐汇区、闵行区、虹口区、静安区、杨浦区、普陀区和长宁区水质波动的重点国市控断面附近上下游或重点支流河段等重点区域，开展无人机排污口热红外巡检工作，精准获取区域内排污口异常排水有关信息，重点发现晴天和夜间异常排水（排污）问题。

2.在区域大尺度无人机多光谱水质反演和排污口无人机精细化排查的基础上，针对易反复断面、全年达标形势严峻断面和水质月度波动断面，开展区域国市控断面水质分级分类分区的水质达标分析和现场巡查管控工作。运用无人船等先进技术手段，对上述断面所在河道上下游以及重点支流附近区域开展人工现场断面巡查，并根据需要开展水质加密补充监测，形成断面问题清单和排污口核查清单。开展断面问题清单整改反馈复核和区域水质污染防治与管控措施的整改反馈复核及销项的全过程跟踪评估，预警并指导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对易反复断面、全年达标形势严峻断面，开展分析研判，及时提交各断面水质达标巡查管控“一断面一诊断”分析报告。

四、跟踪评估

根据国家以及上海市要求，对上海市“十五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的重点任务措施和上海市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相关工作实施情况，定期开展跟踪调度评估。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6-2028年，为期3年。

五、其他要求

服务要求：在项目进行期间，及时提供与该项目相关的环境问题解答和分析，提供的项目成果符合管理需求，项目成果归委托方所有。

承担单位要求：承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应熟悉国家和本市关于水生态环境保护和发展方面的政策与要求，具有主持开展相关项目的经历。

六、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金额分三年平均支付，第一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当年度合同金额的 50%，8 月前支付当年度合同金额的 40%，提交当年成果并通过专家验收后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10%；第二年和第三年每年度 3 月前支付当年度合同金额的 50%，8 月前支付当年度合同金额的 40%，提交当年成果并通过专家验收后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10%。

七、成果形式

- 1.地表水国市控问题断面“一断面一诊断”分析报告（若干份）；
- 2.上海市地表水水质反演报告（若干份）；
- 3.上海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实施情况及重点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跟踪评估报告（3 份）。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 23 条。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检查或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修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9) 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 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 3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12)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精神，投标单位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4% 的价格扣除。

(14) 评分细则

资格条件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
| 法定基本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信用查询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联合体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其他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 |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 |
| 投标报价 | ①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④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 |
| 投标保证金 | 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递交 | |
| 其它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条款。 | |

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1 | 报价得分 | 10分 | <p>计算价格评分：</p> <p>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精神，投标单位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4% 的价格扣除，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②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
| 2 | 项目需求的理解 | 4分 | <p>评审内容：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本项目管理重难点的分析、成果文件的编制及服务本项目的总体思路。</p> <p>1、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重难点分析清晰合理、全面透彻，且贴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3-4（含）分；</p> <p>2、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基本清晰合理，但稍有偏离的得 2-3（含）分；</p> <p>3、理解内容有缺漏、不完善且脱离本项目情况的得 1-2（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3 | 项目服务方案 | 32分 | <p>（1）、全市大区域大尺度水质反演服务方案。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全市大区域大尺度水质反演服务方案的实施计划和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有很强针对性的得 5-8（含）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全面、科学性一般、有一定可执行性、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5（含）分；</p> <p>3、方案不完整、缺乏科学合理、可执行性较差、针对性不强的得 1-3（含）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 <p>(2)、工作清单梳理服务方案。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工作清单梳理服务方案的实施计划和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有很强针对性的得 5-8（含）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全面、科学性一般、有一定可执行性、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5（含）分；</p> <p>3、方案不完整、缺乏科学合理、可执行性较差、针对性不强的得 1-3（含）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hr/> <p>(3)、污染溯源和巡查管控服务方案。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污染溯源和巡查管控服务方案的实施计划和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有很强针对性的得 5-8（含）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全面、科学性一般、有一定可执行性、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5（含）分；</p> <p>3、方案不完整、缺乏科学合理、可执行性较差、针对性不强的得 1-3（含）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hr/> <p>(4)、开展定期跟踪调度评估服务方案。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开展定期跟踪调度评估服务方案的实施计划和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有很强针对性的得 5-8（含）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全面、科学性一般、有一定可执行性、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5（含）分；</p> <p>3、方案不完整、缺乏科学合理、可执行性较差、针对性不强的得 1-3（含）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 4 | 质量保证措施 | 7分 | <p>1)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以及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针对性强，且合理性强的，得5-7（含）分；</p> <p>2、针对性较强，较为合理的，得3-5（含）分；</p> <p>3、针对性一般，但较为合理的，得1-3（含）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5 | 安全保障方案 | 7分 |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安全保障方案完善，有设立专门的安全责任人，安全措施内容齐全、描述清晰、具有很强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 5-7（含）分；</p> <p>2、安全保障方案较为完善，措施内容较齐全，描述基本清晰、较全面细致、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5（含）分；</p> <p>3、安全保障方案不够完善，措施不够全面细致、缺乏针对性的得 1-3（含）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6 |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 | 7分 | <p>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响应时间、相关承诺等内容：</p> <p>1. 应急预案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时间等内容合理化建议等，方案内容涉及详细、具体，并提供响应时间承诺函的，得 5-7（含）分；</p> <p>2. 方案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时间等内容，方案全面、完整，并提供响应时间承诺函的，得 3-5（含）分；</p> <p>3. 方案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时间等内容，方案内容简单，表述不够清楚的，得 1-3（含）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7 | 项目负责人 | 5分 | <p>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资格证书、职称水平、相关经验等情况：</p> <p>1、专业对口、证书齐全、专业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5（含）分；</p> <p>2、专业对口、有证书、专业技术能力较好、具有相关经验，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4（含）分；</p> <p>3、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情况未详述、经验不足的得 1-3（含）分；</p> <p>注：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和开标前半年内在该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8 | 团队人员配置 | 10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包括项目管理团队的管理制度、专业配置、岗位设置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度等综合评审：</p> <p>1、组织架构清晰、管理制度健全、技术人员充足、专业技术能力强的得4-6（含）分；</p> <p>2、组织架构清晰、管理制度较完善、岗位证书较齐全、技术人员专业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2-4（含）分；</p> <p>3、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有缺失或较简单，技术人员配置严重不足的得 1-2（含）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1）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一人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2）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一人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4 分，同一项目组成员同时满足以上 2 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分。</p> |
| 9 | 拟投入本项目相关设备 | 5 |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为完成本项目要求，拟投入本项目无人机、无人船及配套挂载数量和种类等相关工具、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具和设备配置优异，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4-5（含）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具和设备配置较好，较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3-4（含）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具和设备配置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1-3（含）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10 |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 | 4 |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拟投入车辆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车辆 2 辆的，得 2 分；每增加 1 辆加 1 分，最高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p> |
| 11 | 企业综合实力 | 4 | <p>投标单位提供：</p> <p>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

| | | | |
|----|------|-----|---|
| | | |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4、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2 | 类似业绩 | 5 分 | 2023 年 3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体现签约主体、签订时间、采购内容、甲乙双方盖章等合同要素，否则不予认可。 注：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
| | 合计 | 100 | |

若以上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技术标得分最小保留一位小数。

若以上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技术标得分最小保留一位小数。

第六章 合同文件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上海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实施情况及重点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跟踪评估（2026-2028年）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委托**[供应商信息-联合体_1]**（以下简称乙方）承担上海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实施情况及重点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跟踪评估（2026-2028年）相关工作。

服务内容如下：

（1）全市大尺度水质反演

针对关系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重要河道及其支流附近区域开展全市大区域大尺度水质反演，制定工作方案，视情况需要滚动开展无人机遥感监测，采集可

见光数据、无人机多光谱数据和地面水样数据，开展无人机水质反演工作，分析主要波动水质参数浓度空间分布情况，开展溯源分析，锁定污染区域和污染类型。

（2）工作清单梳理

梳理青浦区、崇明区、嘉定区、宝山区、徐汇区、闵行区、虹口区、静安区、杨浦区、普陀区和长宁区地表水国市控断面水环境历史监测数据，形成年度的易反复断面清单；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类水生态环境问题断面开展综合研判、评估预警、波动分析，及时汇总分析形成水质月度波动断面清单、全年达标形势严峻断面清单。

（3）污染溯源和巡查管控

1. 针对青浦区、崇明区、嘉定区、宝山区、徐汇区、闵行区、虹口区、静安区、杨浦区、普陀区和长宁区水质波动的重点国市控断面附近上下游或重点支流河段等重点区域，开展无人机排污口热红外巡检工作，精准获取区域内排污口异常排水有关信息，重点发现晴天和夜间异常排水（排污）问题。

2. 在区域大尺度无人机多光谱水质反演和排污口无人机精细化排查的基础上，针对易反复断面、全年达标形势严峻断面和水质月度波动断面，开展区域国市控断面水质分级分类分区的水质达标分析和现场巡查管控工作。运用无人船等先进技术手段，对上述断面所在河道上下游以及重点支流附近区域开展人工现场断面巡查，并根据需要开展水质加密补充监测，形成断面问题清单和排污口核查清单。开展断面问题清单整改反馈复核和区域水质污染防治与管控措施的整改反馈复核及销项的全过程跟踪评估，预警并指导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对易反复断面、全年达标形势严峻断面，开展分析研判，及时提交各断面水质达标巡查管控“一断面一诊断”分析报告。

（4）跟踪评估

根据国家以及上海市要求，对上海市“十五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的重点任务措施和上海市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相关工作实施情况，定期开展跟踪调度评估。

（5）成果形式

1. 地表水国市控问题断面“一断面一诊断”分析报告（若干份）；
2. 上海市地表水水质反演报告（若干份）；

3.上海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实施情况及重点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跟踪评估报告（3份）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甲方承担乙方工作经费，并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

乙方：

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进行必要、合理的合作配合。

3、乙方应明确专人跟踪推进该项目并定期与甲方沟通。

4、乙方提交该项目的成果和相关的电子文档。

5、保密规范

（1）乙方对其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使用用途和方式，正当、合理、审慎地使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材料和信息；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不得留存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的载体或介质。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获取的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文件或资料交于第三人保管或使用。乙方违反该条规定的义务，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情况有误而产生的责任除外。

6、乙方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服务质量或标准的，应当退还已收取的报酬，并支付已收取报酬的同额违约金。

(二) 乙方延迟合同履行的，甲方可以不再支付第二期报酬。如果乙方迟延履行造成本合同目的难以达成的，应当退还已收取的报酬，并支付已收取报酬的同额违约金。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_____ / _____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1、乙方若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未能履行或按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撤销或修改本合同相关条款并提供证明，经甲方核实并同意后执行。

2、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认真履行职责行为~~（包括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有提出暂停该经费使用建议权，情节严重的可按照相关财政经费管理要求，收回项目资金或上缴财政。

3、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必须达到专业要求，并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标准；乙方应按时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技术服务成果，并对其成果的科学性、专业性及合理性负责。

4、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需单独设立财务专户，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费用，确因实际工作需要发生的预算调整（除劳务费），可由单位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备案。在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提交财务结算表，如项目有

结余，则按照单位规定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经单位盖章后报甲方备案或按要求接受或组织审计，并根据需要按照财政绩效的有关制度要求，接受项目绩效跟踪和后评估工作。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